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7號

聲 請 人 黃碩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6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3-7	1	1000
002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4-5	1	1000
003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5-3	1	1000
004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6-1	1	1000
005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7-0	1	1000
006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8-8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託股份有限公司				
007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29-6	1	1000
008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30-8	1	1000
009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31-6	1	1000
010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和信基金	09-D1-01-0450532-4	1	1000